

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 0980078540C 號令發布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推動策略一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及策略八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整合教育資源建立社區學習據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彙集區域老人教育學習資源，建構學習平臺。
- （二）規劃辦理教育與學習意涵之課程及活動。
- （三）提供老人學習之場所，落實在地化學習模式。
- （四）鼓勵老人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促進身心健康。
- （五）結合地方資源，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文化。
- （六）深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培植老人教育專業人員。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補助條件

- （一）補助對象應遴選並評估鄉鎮市區適合辦理之單位（以下簡稱辦理單位），例如鄉鎮市公所、圖書館、各級學校、登記立案之社團及基金會、農會或漁會等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其應提供一樓空間或有電梯抵達之其他樓層，將其改設為適合老人學習之場所，並應考量空間安全、具消防設施、無障礙空間等安全措施，且不得選擇臨時搭建之建物。

（二）運作方式：

- 1、於平時日間規劃及開設適合老人學習課程，延聘講師提供學習活動。授課講師應具備該研習主題之專業素養，並避免由

辦理單位人員長期授課。

- 2、研習對象應以五十五歲以上之中、老年人為優先，並得依活動性質納入不同年齡層。
- 3、招募及培訓社區人士組成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志工隊，宣導資源中心設置目的及功能，協助規劃學習課程，邀請社區老人積極參與活動，及結合社區及學校為兒童口述歷史。

(三) 前款第一目之學習活動規定如下：

- 1、系列課程：包括藝術教育、科技資訊研習、運動保健課程、生命回顧、世代交流活動等，並應於第一堂課安排講述樂齡族學習之重要性及相關主題。
- 2、宣導課程：包括應規劃及辦理高齡社會樂齡族學習之重要性及相關主題講座至少五場，並巡迴受補助對象所轄地區辦理。
- 3、特色課程：結合當地產業特色之實作課程。
- 4、志工培訓課程：
 - (1) 基礎訓練：包括志願服務法內涵、倫理及法規認識與資源中心之任務及目標等。
 - (2) 特殊訓練：包括高齡者之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老年人之生理變化、如何規劃及推動高齡學習方案及資源中心之行銷策略等。
 - (3) 成長訓練：包括培訓老人志工具具有講故事、口述歷史及社區文化講解等。
- 5、專業連結課程：主動聘請鄰近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以有承辦本部老人短期學習大學為優先）之專業教師，連結學校資源及進行課程諮詢與規劃及代間教育活動。
- 6、深耕及增能課程：為培植在地化專業人員及扶植志工組織，

而進行之老人教育方案種子師資、代間教育方案培訓課程、創意行銷及方案企劃課程、研編老化及代間教學方案。

五、申請程序及審核程序：

- (一) 補助對象應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並應詳述辦理單位所提計畫之目標、補助條件、申請方式及後續督導等。
- (二) 補助對象應組成初審小組，審查各辦理單位所提計畫。初審小組人數不限，為求公平與公開原則，應邀集專家學者二人或三人，就各申請單位所送計畫進行初審，並應就初審結果，進行實地訪查。
- (三) 補助對象應備妥申請單位之書面資料，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截止前，函送本部審核。如所轄之鄉鎮同時有二個以上之單位提案申請，應擇優提報一單位。
- (四) 計畫之審查，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得邀請補助對象簡報。
- (五) 計畫申請時間及申請表如附件。

六、補助項目基準：

- (一) 補助項目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單位並得視實際需求提報資本門，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二) 計畫核定經費以每單位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包括資本門、經常門），有特殊需求時，經本部複審小組通過，並陳核奉准者，不在此限。

本補助款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七、經費請撥核銷：

- (一) 計畫經費核定後，採一次撥付方式為原則。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撥結報事宜。

八、督導考核：

- (一) 本部得委請專業團體成立輔導團，並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其任務為協助進行各項老人教育工作推動。
- (二) 補助對象應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老人教育輔導委員會（或小組），訂定「○○縣（市）老人教育輔導計畫」，其任務為落實推動老人教育、定期輔導及訪視各資源中心、召開聯繫會議等。
- (三) 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執行成果，俾本部進行成效追蹤考核。每年應至少訪視各資源中心三次，召開聯繫會議二次。
- (四) 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實施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並接受本部各項審查及督導；本部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參與訪視。
- (六) 本部視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評列等第分為優、甲、乙、丙四等第；補助對象應配合督導計畫之執行。
- (七) 評列為乙等以下者，將由本部委由輔導團協同補助對象訂定輔導改進計畫，如未有改善之情事，補助對象應協助撤站，並應繳回原購置之資本門物品，移置其他資源中心續

用。

(八) 未依規定執行或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者，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本部相關經費。

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

申請及表件填表說明

- 一、 國內已逐步邁入高齡社會，預估在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達 20.1% ，達到「超高齡社會」。目前在探討老人的議題中，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問題是比較受到關注的，然而在高齡人口逐年增加的同時，提供老人有意義的教育學習活動，將有助於國民身體健康，並促進積極老化。本部於 97 年起，分 3 年規劃設置 368 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97 年已完成設置 104 個、98 年預定設置 130 個、99 年設置 134 個學習據點，以期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健康社區(分年進度如附件 1)。
- 二、 為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及深入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及培植在地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養成，本計畫將強化各縣市政府教育體系及其所屬中心推動老人教育之工作能量，培植在地種子人才、扶植社區志工組織等，以深耕各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完整終身學習體系(架構圖如附件 2)。
- 三、 本計畫之「樂齡」乙詞，源引自新加坡對於老年人之尊稱(樂齡族)，為鼓勵老年人快樂學習而忘齡，是以「樂齡」之名稱作為資源中心之標誌。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設置地點時，可結合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之經營團隊、各級學校、立案之文教基金會(含教育基金會、文化藝術基金會)、社會福利團體、宗教組織、農會、漁會、社區發展協會等非營利組織辦理。評估機制如下：
 - (一) 協調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選擇適合之公共空間(如：公共圖書館)設置資源中心。
 - (二) 徵選並評估現行辦理老人教育之民間團體，於其既有基礎上，擴充服務項目設置資源中心。
 - (三) 偏遠地區或社區資源缺乏者，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協調當地適當學校(國中小及幼稚園)、民間團體等非營利組織設置資源中心。
- 五、 所設置之資源中心應進行小規模學習需求評估調查，以做為課程規劃之依據，並彙整轄區內老人學習資源，建立橫向連結網絡，提供在地化老人學習服務。另可規劃設置展示台，展示老人創意產品成果。
- 六、 本計畫之活動課程設計及內涵請參考附件 3「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課程規劃參考原則」。

七、本計畫申請表如下：

- (一) 表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分析。
- (二) 表二：設置地點聯絡方式。
- (三) 表三：設置地點及現況調查。
- (四) 表四：98 年新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 (五) 表五：98 年續辦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第 2 年計畫申請表。
- (六) 表六：經費申請表。
- (七) 表七：教育部補助○○縣（市）98 年新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初審表。
- (八) 表八：教育部補助○○縣（市）98 年續辦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第 2 年計畫初審表。
- (九) 表九、教育部 9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及輔導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八、各申請表之填寫說明如下：

- (一)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分析：由地方政府及申請單位共同填寫。
- (二) 設置地點聯絡方式：由申請單位填寫。
- (三) 設置地點現況及設備調查：由申請單位填寫，並請地方政府會勘。
- (四) 98 年新設置之申請單位計畫申請表：應依據本計畫書各項內容指標填列。
- (五) 98 年續辦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第 2 年計畫初審表：應依據本計畫書各項內容指標填列。
- (六) 經費申請表：相關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 1、業務費：因應業務需要所產生之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力之工作費、印刷、宣傳、講義資料、場地費、雜支（以業務費 5% 計算，如郵電、文具紙張屬之），本費用不補助加班費及水電費。前開之「臨時人力之工作費」依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凡屬上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
 - 2、講師鐘點費：除「專題講座」外聘專家學者每小時為新臺幣 1,600 元外，內聘講師費則折半給付；系列性課程之外聘講師費（如藝術

性課程、技藝研習等) 每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 800 元為原則，內聘講師費則折半給付，惟如屬專業性培訓及在職訓練(如：志工研習、種子培訓課程)，所聘講師為大學任教之專業教師，不在此限。為求多元化課程設計，所聘請之講師避免由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擔任。

3、設備費：因應設置中心所需之設備費用，如桌椅、健康器材、電腦周邊設備、無障礙設施、作品展示架等皆屬之，惟所提列之項目經費需超過新臺幣 1 萬元，方得列為設備費，其價格以政府之共同供應契約為基準，如申請健康器材設備(如：跑步機等)，須同時規劃運動課程為配套措施。補助經費次年起，原則不再補助設備費。本設備費不補助卡拉 OK 器材。

(七) 98 年新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初審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評分指標進行審查，並依此進行排序。

(八) 98 年續辦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第 2 年計畫初審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評分指標進行審查，並依此進行排序。

(九) 教育部 9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及輔導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提資源中心數量，提出計畫申請表，編列項目基準以出席費、督導費、差旅交通費、誤餐費等，並得依設置地點之交通便利性、訪視次數等，酌增差旅交通費。

(十) 上述各項表格，請於教育部老人教育學習網(<http://www.edu.tw>，教育部/首頁/熱門議題區/老人教育專區)下載。

(十一) 所送課程設計除參照本部所發布之實施要點，並請參考附件之「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課程規劃參考原則」。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辦理說明及初審會議，加註推薦理由並排序，於 98 年 7 月 10 日前，備妥各申請計畫 1 式 8 份(A4 規格、雙面印刷、左訂)，函送教育部社教司。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審核通過之資源中心，所製作之資源中心牌體內書「教育部設置○○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字樣，字體以標楷體為主(英譯名稱：Ministry of Education Establish Active Aging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配合資源中心設置之地點製作（直立或橫豎皆可），懸掛入口明顯處，牌體之長寬以長 150 公分、寬 40 公分為原則（可配合設置地點調整），材質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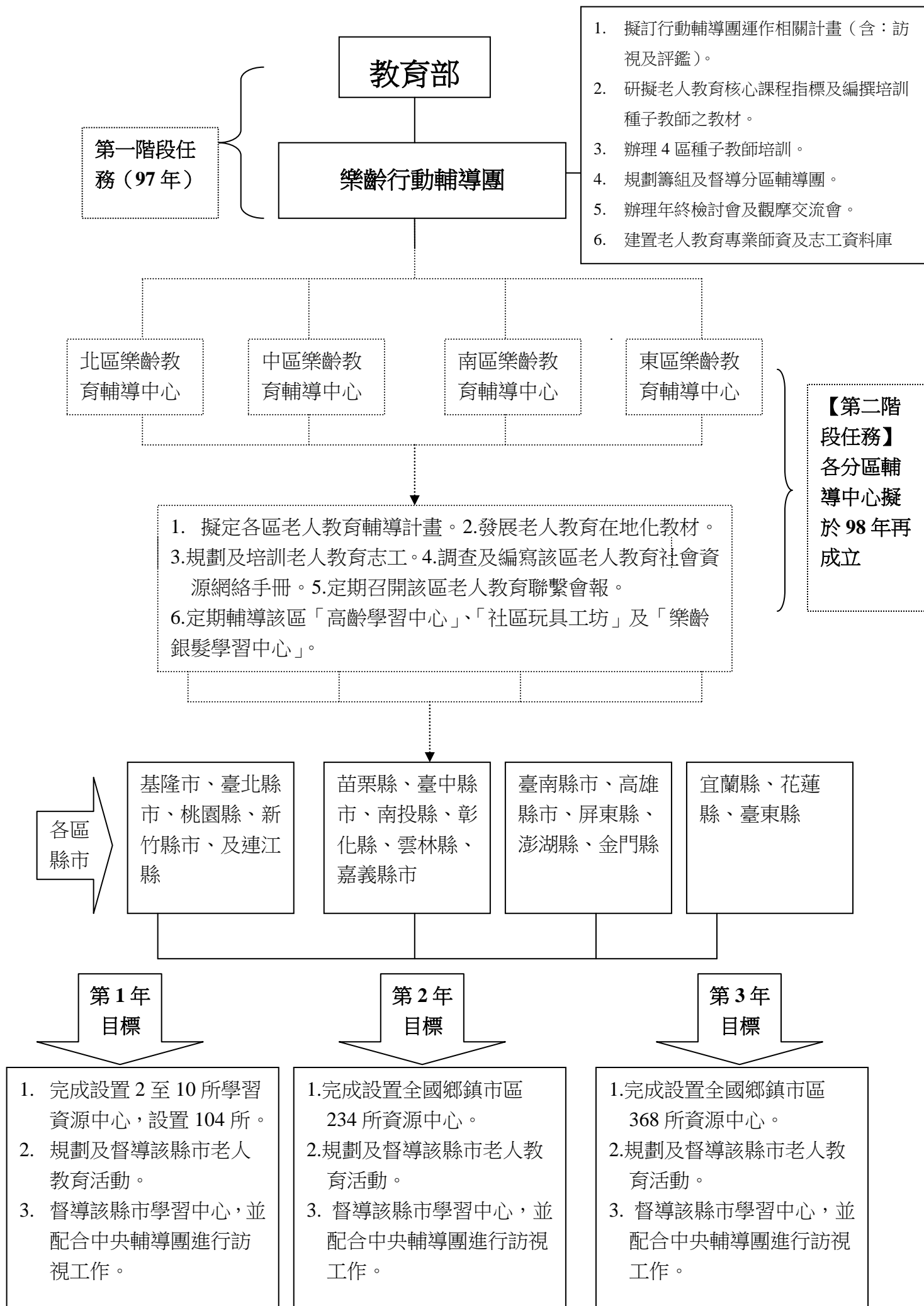
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

附件一：各分年之實施期程及進度如下：

階段	主(承)辦單位	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第一年 推動成立 資源中心	教育部	1. 成立「樂齡教育行動輔導團」	1. 協助建立學習中心制度，並進行輔導訪視事宜。 2. 辦理培訓、會議、研編教材等。 3. 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 104 所資源中心。 4. 架設完成「教育部老人教育學習網站」資訊平台。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 【已成立】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1. 設置資源中心	每縣(市)完成設置 2 至 10 所資源中心(含以上)，第 1 年已成立 104 所。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 【已成立】
		2. 設置單一窗口	因應成立資源中心之需要，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需成立單一窗口。	97 年 9 月 【已成立】
		3. 成立輔導團並配合進行期中訪視	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並需成立縣(市)老人教育輔導團(或小組)。	98 年 2—3 月 【已成立】
第二年 持續成立 資源中心	教育部	1. 持續辦理「樂齡教育行動輔導團」。 2. 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	1. 評估資源中心運作情形，並成立區域性輔導中心。 2. 辦理輔導訪視、培訓、檢討會議、研編教材。 3. 連結全國各鄉鎮市區資源中心社區老人教育資訊網絡。 4. 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資源中心 130 所。	98 年 6 月至 99 年 6 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設置資源中心及持續輔導原設置之資源中心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需編列配合款，設置所轄鄉鎮市區數之 2/3 區域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預定第 2 年設置 130 所(含以上)，全國設置目標值為 235 所。 2. 持續輔導及督促 97 年所成立之資源中心推動工作。	98 年 6 月至 99 年 8 月
		2. 成立地方性輔導組織	3.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需成立縣(市)老人教育輔導團(或小組)，訪視各資源中心運作情形，並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	99 年 2-3 月
第三年 完成設置各鄉鎮市區老人教育學習資源網絡	教育部	1. 持續辦理「樂齡教育行動輔導團」及區域輔導中心	1. 持續辦理「樂齡教育行動輔導團」及區域輔導中心業務。 2. 持續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設置「資源中心」，預定第 3 年設置 134 所(含以上)，全國設置目標值為 368 所。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8 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設置資源中心及持續輔導原設置之資源中心	1. 各縣(市)政府需編列配合款，補助所轄鄉鎮市區設置資源中心。 2. 持續輔導及督促 97、98 年所成立之資源中心推動工作。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8 月
		2. 持續運作地方性輔導組織	1. 持續辦理地方性老人教育輔導團(或小組)。 2. 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	99 年 6 月至 100 年年 8 月

附件二：輔導架構圖



附件三：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課程規劃參考原則

一、以老人為對象之學習內容：

- (一) 保健養生學習活動：以促進老人保持身心的健康為主，規劃如養生保健、看病及用藥安全知識、健康常識等。
- (二) 體育休閒學習活動：規劃以增進老人體能之戶外活動。
- (三) 藝術教育學習活動：以協助老人提昇美學知識，透過藝術抒發與表達自我的生命故事，如美術、音樂、戲劇欣賞等課程。
- (四) 家庭人際學習活動：以增進家人世代間關係融洽之活動，如老年夫妻活動、婆媳活動、祖孫活動或代間互動等。
- (五) 消費保護學習活動：以建立老人正確消費觀念為主，如不購買來路不明之藥品及食材。
- (六) 理財規劃學習活動：以協助老人妥善規劃，晚年生活無虞，如規劃退休基金、金錢運用觀念。
- (七) 職能發展研習活動：規劃簡單的職能訓練課程，讓有能力與有需求之老人重回職場。
- (八) 觀摩學習活動：以拓展學習經驗為主，如參觀社教機構之學習活動等，讓老人走出家庭，接觸社會。
- (九) 科技資訊研習活動：以提昇老人資訊知能為主，規劃如學習電腦基礎課程、參觀資訊科技活動及展覽等課程及活動。

二、以屆齡退休者為對象之學習內容：

- (一) 理財規劃學習活動：學習規劃退休基金、健全的家庭財物管理觀念等。
- (二) 退休生活規劃研習活動：學習退休、培養興趣、學習妥善規劃時間等。
- (三) 保健養生學習活動：學習養生保健、用藥知識、健康常識等。
- (四) 老年家庭生活適應研習活動：學習家庭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的規劃。

三、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之學習內容：

- (一) 認識老化：認識老人的身體及心理的變化。
- (二) 家庭倫理教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三) 代間教育：世代間的交流、經驗傳承、祖孫活動等。
- (四) 居家安全及照顧教育：認識老人的身體及心理變化、學習照顧及關懷老人、檢視居家安全等。

四、以各級學校學生為對象之學習內容：

- (一) 認識老化：認識老人的身體及心理的變化。
- (二) 代間教育：配合全國祖孫週活動納入課程辦理世代之間互動、學習及互惠的教育活動、口述歷史或文化技藝傳承學習等活動。

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填表單位：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表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分析【下列有關人口數據請填至 98 年 5 月】

全縣（市）老年人口數（占全縣市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人（ ）%	總鄉（鎮市區）數	
申請設置之鄉鎮市區名稱及總人口數	1.申請設置之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數	
	2.人口數_____人		
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數（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人（ ）%	社區活動中心	間
老人文康中心（社福體系）	間	社區玩具工坊 （教育體系）	間
高齡學習中心（教育體系）	間	居民職業多為	

表二、設置地點聯絡方式【請務必確實填寫，俾方便聯繫】

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1.申請單位（請註明全稱）： 2.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3.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 4.申請單位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
	5.聯絡電話：_____，傳真電話：_____
	6.行動電話：_____
	7.電子郵件：_____
申請單位設置地點	一、申請單位地址： 二、設置地點地址：

表三、設置地點及現況調查

<p>設置地點現況調查</p>	<p>1.設置地點產權屬：_____，管理權屬：_____</p> <p>2.設置地點樓層屬：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一樓<input type="checkbox"/>二樓以上（電梯<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面積：_____坪；間數_____間</p> <p>4.場地原來用途（請敘明）：_____</p> <p>5.現有設備情形：</p> <p>（1）辦公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p> <p>（2）文康休閒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p> <p>（3）健康器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p> <p>（4）廁所：<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5）無障礙設施：<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照明設備：<input type="checkbox"/>佳 <input type="checkbox"/>需補強</p> <p>（7）消防及逃生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請敘明）_____</p> <p>6. 所提供空間可容納多少人同時研習：<input type="checkbox"/>20 人以下<input type="checkbox"/>20—40 人<input type="checkbox"/>40 人以上</p> <p>7.現有志工情形：有_____人。</p> <p>8.是否有專職人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9.是否設有網路：<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10.是否有專人可操作電腦及運用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	--

表四、98年新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項目	內容說明指標	計畫說明（請詳敘）
一、設置目標及願景	需詳敘設置目標及願景	
二、設置地點之優勢及特色說明	1.申請設置之資源中心位於該鄉之地理位置（請詳述說明，需附該鄉鎮之位置圖，並標註資源中心所在地大約位置） 2.週邊之交通路線（如：公車、火車或捷運等）。 3.需提供4張中心外觀及預定設置空間之電子檔相片。	
三、設置地點建物及消防等安全設備說明	1.需敘明目前空間設備 2.安全消防檢查影本（附於計劃後） 3.提供消防設備電子檔相片	
四、資源中心未來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	1.經營團隊之特色（如：組織體系圖） 2.組織特色及優勢 3.經營團隊之人員背景	
五、資源中心志工人力培訓課程及運用	1.預定之志工人數。 2.詳列未來志工培訓課程（基礎訓練、特殊訓練） 3.未來如何運用志工協助推廣資源中心	
六、資源中心未來一年之課程規劃	1.課程規劃之理念、主軸及特色（或已有居民學習需求調查） 2.推廣性必修課程（需含課程及講師背景） 3.推廣性系列課程（需含課程及講師背景） 4.推廣性宣導課程（需含課程及講師背景）	
七、資源中心社區資源連結網絡之規劃	1.該鄉鎮市區之老人學習資源說明 2.如何連結資源網絡	
八、計畫執行進度規劃	各項工作項目之期程（可以圖表顯示）	
九、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請填具體數據）	1.預期目標（請檢視與設置目標及願景是否符合） 2.具體數據之預期效益（如辦理幾場活動，預估有多少人受益等）	
十、機構立案證明（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表五、98 年續辦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第 2 年計畫申請表

項目	內容說明指標	計畫說明（請詳敘）
一、設置目標及願景	第 2 年工作目標及願景	
二、設置地點空間設備之描述	1.詳述目前空間設備及學習環境佈置 （含教育部補助設備） 2.需附該中心空間電子檔相片 2 張	
三、設置地點消防安全設備	1.最新安全消防檢查影本（附於計劃後） 2.提供消防設備電子檔相片	
四、第 2 年人力組織運作機制及運作特色	1.依據本部委託之輔導督導團「建議改進事項」填列各項改進措施 2.敘述第 2 年之經營團隊之特色	
五、中心與縣市政府督導單位配合情形	詳述與縣市督導單位配合情形	
六、資源中心第 2 年志工人力培訓及運用	1.第 1 年培訓之志工人數 2.詳列志工職前訓練及特殊訓練等課程 3.未來如何運用志工協助推廣資源中心之目標及願景（外展推廣服務）	
七、課程之需求調查及第 2 年課程規劃	1.描述社區問卷調查及第 1 年課後問卷調查分析 2.描述第 2 年如何依據問卷分析結果規劃課程特色 3.課程規劃之理念及主軸、特色 4.推廣性必修課程（需含課程及講師背景） 5.推廣性系列課程（需含課程及講師背景） 6.推廣性宣導課程（需含課程及講師背景）	
八、與社區資源連結網絡之整合能力	1.第 2 年如何連結鄉鎮市區內之老人學習、衛生或社福等資源，進行募款及資源整合之能力 2.與鄰近大學院校如何進行專業連結	
九、計畫執行進度規劃	各項工作項目之期程（可以圖表顯示）	
十、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請填具體數據）	1.第 1 年執行情形【以教育部統計成果資料為準】 2.第 2 年預期效益及具體數據之預期效益（如辦理幾場活動，預估有多少人受益等）	
十一、機構立案證明（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表六、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雜支					業務費總和5%為雜		
經常門小計					業務費+雜支總和		
設備費							
	設備費小計						
計畫總金額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不補助人事費；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雜支、設備三項為編列原則。
-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比率 9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理（繳回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表七、教育部補助○○縣（市）98年新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初審表

設置鄉鎮名稱：_____		縣市初審時間	1.書面審查：○年○月○日 2.實地會勘：○年○月○日
申請單位名稱：		縣市推薦序位	第_____順位
計畫內容項目	佔分	縣市初審評分	評分指標
一、中心設置目標及願景	10%		是否符合本部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目標及設置願景
二、設置地點之優勢及特色說明	10%		交通位置是否便利、場地是否符合老人學習需求
三、設置地點建物及消防等安全設備說明	10%		建物地面是否平坦、消防逃生設備是否指標清楚急便於逃生、消防安檢是否合格（或於有效期限內）
四、資源中心未來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	12%		1.申請單位是否有規劃完整之組織運作及架構 2.另外組織人員是否具有老人教育推動觀念
五、資源中心志工人力培訓課程及運用	10%		志工培訓課程、議題與未來的運作，是否符合本計畫規範
六、資源中心未來一年之課程規劃	15%		未來一年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計畫規範，另各項課程之期程是否合適，講師群之專業背景是否符合
七、資源中心社區資源連結網絡之規劃	13%		申請單位是否有連結該鄉鎮市區之資源及理念
八、計畫執行進度規劃	10%		計劃期程是否合理
九、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	10%		1.預期目標是否具體、明確，與中心設置目標及願景是否符合。 2.呼應該鄉鎮所轄之老年人口，是否符合推廣之效益（例如：每年推廣預期達到該鄉鎮老年人口數多少百分比）
十、機構立案證明	不計分		必備資料，不計分
縣市初審總分		縣市綜合評語	

表八、教育部補助○○縣（市）98年續辦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第2年計畫初審表

設置鄉鎮名稱：_____		縣市審查時間	書面審查：○年○月○日
申請續辦單位名稱：		縣市政府是否推薦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請檢附縣市政府督導團歷次會議紀錄或輔導紀錄
計畫內容項目	佔分	縣市初審評分	評分指標
一、設置目標及願景	10%		是否符合本部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目標及設置願景。
二、設置地點空間設備	5%		所布置場地及空間設備是否符合老人學習需求
三、設置地點之消防安全設備	5%		消防安檢是否合格（或於有效期限內）
四、資源中心第2年人力組織運作機制及運作特色	15%		1.是否依據本部委託之輔導督導團「建議改進事項」提列明確之改善措施。 2.第2年經營團隊是否有永續經營能力
五、資源中心與縣市政府督導單位之配合情形	10%		設置中心與縣市督導單位是否配合情形良好，各工作傳達或督導是否很難溝通
六、資源中心第2年志工人力培訓及運用	10%		志工培訓課程、議題與未來的運作，是否符合本計畫規範（與第1年比較）
七、課程之需求調查及第2年課程規劃	15%		未來一年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計畫規範，另各項課程之期程是否合適，講師群之專業背景是否符合
八、資源中心社區資源連結網絡之規劃	10%		第2年是否有明確的資源網絡連結之外展計畫，另是否有連結鄰近大學
九、計畫執行進度規劃	10%		計畫進度是否合理
十、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請填具體數據）	10%		1.評估第1年執行情形【以教育部統計成果資料為準】。 2.第2年預期效益及具體數據，與第1年比較是否符合效益（與鄉內老年人口比較）
十一、機構立案證明			必備資料，不計分
縣市初審總分		縣市綜合評語	

表九、教育部 9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及輔導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人聯絡方式	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高齡學習中心）_____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終身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_____所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學習資源中心，97 年成立_____所，98 年欲成立_____所
一、輔導機制 含「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	
二、訪視機制 含「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	

※ 經費申請表同表六。